**东莞市置拓投资有限公司水业大厦（自用部分）空气质量综合治理服务采购项目**

**询 价 文 件**

 **（自行采购）**

**项目编号：** **2025-034**

**采 购 人： 东莞市置拓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3日**

**目录**

第一篇 询价公告 3

第二篇 报价人须知 6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6

2 合格的报价人 6

3 合格的货物、服务或工程 6

4 纪律与保密事项 7

5 询价文件 7

6 报价文件 8

7 开封公开报价 9

8 询价小组 10

9 评审程序 10

10 评定成交的标准 11

11 采购结果通知及异议、投诉 11

12 真实性审查 12

13 签署合同 13

14 发票 13

15 其他说明 13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15

第四篇 合同条款 19

第五篇 报价文件格式 30

一、纸质盖章版报价文件 31

1、报 价 表 33

2、报价人资格证明文件 34

3、项目响应声明 34

4、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38

二、报价文件电子文档 39

**第一篇 询价公告**

各供应商：

东莞市置拓投资有限公司（本项目“采购人”）现就东莞市置拓投资有限公司水业大厦（自用部分）空气质量综合治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025-034）参照询价的采购方式，欢迎符合条件的报价人就本项目提交密封报价。

1. 报价人就下列采购范围内全部的服务提交密封报价：

东莞市置拓投资有限公司水业大厦（自用部分）空气质量综合治理服务采购项目，综合治理范围包括：暂定为水业大厦8楼至22楼约15000平方米（在预估数量范围内，具体以采购人实际委托为准)，包括:办公区域;会议室、前台、走廊、茶水间、资料室、设备间等房屋建筑内的所有软装、硬装(顶、地、墙及饰面板等)及办公家具、窗帘等室内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氨等有害物质的治理。（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1. 合格报价人资格要求：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2 **报价人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一项室内空气治理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1月1日或以后）；**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 报价：

3.1 **本采购项目报价（不含税）最高限价为13.30元/平方米，报价人的报价高于报价最高限价的，该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3.2 **本项目报价为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询价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合同价（或合同单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报价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报价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报价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

3.3 **本采购项目依法计算的报价人的销项税额由采购人承担，不计入报价。**

3.4 **报价包括成交人完成询价文件和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1）人工费（含加班）、设备使用费、药剂费、消耗材料费、办公费、住宿费、交通费、现场作业费、保洁费、多次治理费、由成交人承担的检测费、安全防护措施费、保险费等相关服务的费用；（2）免费的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的所有检测和重点部位的再次治理费用；（3）合理利润、报价人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4）法律法规、商业公认、询价文件规定由成交人承担的其他费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人（包括但不限于成交人指定的第三方）不得要求采购人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 询价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记名网上下载”的方式发布询价文件，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报价的供应商可于本项目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自行在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下载询价文件。

1. **报价文件于2025年10月28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到我司采购部门（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二期（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新大门内3号楼3楼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管理部）**。电报、传真、邮件等非密封形式的报价概不接受。

采购人倡议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日当天，由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亲自递交密封的报价文件，并见证开封报价的过程。电报、传真、邮件等非密封形式的报价概不接受。报价人以快递、邮寄方式递交密封报价文件的，务必与采购联系人确认，并确保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联系人（必须由询价文件内列明的采购联系人签收），自行承担因未能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而被拒绝报价的风险，并视为自愿放弃对开封报价过程的监督，以及对开封报价的过程及程序提出异议的权利。

1. 兹定于**2025年10月28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在下述地址公开开封报价文件。

开封报价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二期3号楼3楼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或根据采购人采购部门临时调整的采购人办公区域内指定地点）。

1. 有关此次采购事宜，可按下列地址向采购人查询：

联系人：马工

电话：0769-22621996

联系部门：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管理部

部门邮箱：swsyhtglb@163.com

 联系人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二期（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新大门内3号楼3楼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市置拓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3日

第二篇 报价人须知

##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 2 合格的报价人

2.1 **合格的报价人条件见第一篇《询价公告》中第2条的“合格报价人资格要求”及本条以下2.2款至2.4款的通用要求**。

2.2 **供应商（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2.3 **当报价人为依法工商登记注册的分支机构，参与报价时需同时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资料复印件（授权资料需加盖总公司公章，即复印件能显示总公司公章）**。

2.4 **报价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报价。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报价均无效。**

## 3 合格的货物、服务或工程

3.1 “服务”是指报价人依法并按采购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和工程，及应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3.2 “货物”是指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行业标准和采购文件要求、报价文件承诺。涉及进口产品或原材料的，报价人负责办理所有货物的进口及商检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3.3 报价人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用户需求的要求。

3.4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须是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的检验。报价人负责办理所有货物的进口及商检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还应提供原产地证书、报关资料及检验检疫证明、完税证明。

3.5 报价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仲裁或其他形式的责任追究。如果报价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投标报价应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如有违反，造成采购人任何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由报价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采购人支付采购标的20%的违约金（合同条款内对违约金另有约定的，优先从其约定）。

3.6 无论报价人是否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示，均视为投标报价已承担包含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如报价人未依法向第三方支付应缴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的，造成采购人任何经济损失的，由报价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4 纪律与保密事项

4.1 获得本询价文件的报价人，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仅限于报价人本单位使用，不得用作本次报价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报价结束后，报价人应归还询价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4.2 凡参与采购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询价文件的潜在报价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报价的其他情况。

4.3 开封报价后，直至向成交人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报价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4 除报价人被要求对报价文件进行澄清外，从递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报价人不得就与其报价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询价小组联系。

4.5 从开封报价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报价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报价人试图对询价小组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报价文件被拒绝。

4.6 报价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报价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 5 询价文件

5.1 **报价人应审阅询价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报价人未按询价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报价文件未对询价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标志的部分为报价人及其服务必备的条件或重要指示），那么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接收或视为无效报价文件。**

5.2 本询价文件中的“境内”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内，“境外”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外。

5.3 本询价文件中所指的“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询价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合同价（或合同单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报价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报价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报价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依法计算的报价人的销项税额由采购人承担，不计入报价。

5.4 询价文件的异议。报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询价文件有异议的，应当自询价文件发出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并送达采购人联系人，逾期则视为对询价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报价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人可不予答复。

5.5 询价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5.5.1采购人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询价文件要求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1日前，通知所有询价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若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报价文件编制及报价的，对已接收的报价文件，采购人将与受影响的报价人确认后，将退还已接收的密封报价文件，由报价人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递交密封报价文件。

5.5.2项目特定情况下，采购人必须延长报价截止时间时，将在询价文件要求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1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询价文件收受人。

5.5.3询价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在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公布，请各报价人密切留意。

## 6 报价文件

6.1 **报价人应准备一份密封的报价文件（纸质盖章版报价文件和报价文件电子文档，报价文件电子文档应为签字、盖章后的报价文件扫描的PDF格式电子文件，用DVD或CD-R光盘或U盘储存，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密封提交）**。报价文件的组成详见第五篇报价文件格式。

6.2 报价文件的式样和签署。报价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报价人名称、日期”等。报价文件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询价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或报价文件中明确要求盖法人公章或签署的，应相应加法人公章或签署。除报价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报价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报价人法人公章。电报、电传、传真、电子邮件的报价概不接受。

6.3 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项目名称、报价人名称、日期，封口位置的封条上应加盖报价人法人公章；报价文件已密封但不按前述标志封包，由此而引起的提前开封或错放责任由报价人承担。

6.4 开封报价前，由报价人代表（第一位递交报价文件的报价人代表及主动自愿参与检查的报价人代表）和采购人相关代表将对本采购项目所有的报价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并签署进行确认。

6.5 递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日期。采购人收到报价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第一篇“报价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间。采购人可按照本须知第5条的规定修改询价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采购人和报价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6.6 迟交的报价文件。采购人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报价文件。

6.7 报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报价人在提交报价文件后（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报价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日期前向采购人送达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报价文件。

6.8 报价人不得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报价文件（其中包含放弃报价、放弃成交资格等），否则采购人将视为报价人违约。

6.9 证明报价的货物、服务或工程与询价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6.10 报价人应注意本询价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货物的性能配置、技术参数、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服务及工程要求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产品工序或服务、工程的要求，报价人应按行业技术、质量和以往的研究、货物生产制造、售后服务或项目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或工程。用户需求书中所有列出的相关货物技术要求不是唯一指定，仅作参考，即报价人可就货物提出替代标准，只要相当于(或优于)规定的货物品质和性能等技术参数要求，并提供满足本询价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则视为合格。但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或商务要求。报价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6.11 报价文件有效期。报价文件将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次日起60日内有效。报价人参与本次报价，并递交报价文件则视为认可前述报价有效期的约定。成交人的报价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 7 开封公开报价

7.1 在报价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第一篇“报价邀请函”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封公开报价, 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采购人代表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部门代表、采购申请部门代表、财务部门代表。

7.2 开封公开报价时，采购人将当众宣读报价人名称、报价以及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宣读的结果与报价文件不符时，报价人有权在现场提出异议，经现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报价文件相关内容。若报价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报价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7.3 报价人对开封公开报价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开报价的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7.4 采购人将做开封公开报价记录，记录包括按第7.2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第7.3款发生的异议及答复。

## 8 询价小组

8.1 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建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及上级部门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

8.2 询价小组根据询价文件的规定，进行报价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推荐成交候选人。

## 9 评审程序

9.1 询价小组对所有报价文件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按步骤先进行初审，再得出评审结果，推荐成交候选人。

9.2 报价文件的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的规定，对报价人资格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人是否具备报价资格。符合性审查：依据询价文件的规定，从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9.3 报价文件的澄清。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询价小组签字，可通过邮件发给报价人）要求报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加盖报价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该书面澄清作为其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9.4 经过澄清后确认，报价文件存在重大（实质性）偏差，且不可接受，报价人则被认为是“未响应询价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报价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9.5 报价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询价小组将对报价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报价文件的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报价总价和以单价乘以数量计算的分项报价不一致时，总价合同项目以报价总价为准修正单价，单价合同则以单价乘以数量计算的报价合计为准修正总价。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报价文件的报价，调整后的报价对报价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报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作为无效处理。**

9.6 若报价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服务或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询价小组将对报价的分项报价进行审查，并检查报价基础是否一致，是否存在重大漏项，同时将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报价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询价小组认定报价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报价存在重大漏项，且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采购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则该报价人的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报价存在重大漏项的事宜有争议的报价文件,询价小组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报价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9.7 **报价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9.7.1**报价人不符合合格报价人的基本条件[含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供应商（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受惩黑名单），被列入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9.7.2**报价高于报价最高限价的。**

9.7.3**报价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且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7.4**报价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报价文件，或报价方案不是唯一，或在一份报价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

9.7.5**报价文件未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9.7.6**报价文件未按照要求提供加盖报价人公章的响应声明。**

9.7.7**报价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评定成交的标准

10.1 **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报价人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报价人的报价相同时，由询价小组按照报价人的综合实力、资质等级、类似业绩等因素（优先进行“比优”，无法比优的情况下可进行“比劣”），由询价小组进行投票表决，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报价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10.2 **采购人根据询价小组的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按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

**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10.3 若本次采购过程中有效报价人不足三家时，询价失败。经批准，询价小组及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代表同意后，本项目可以现场转换采购方式继续采购：当有效报价人只有2家时，现场更改为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继续采购。不同意转换采购方式的报价人可以退出报价。

## 11 采购结果通知及异议、投诉

11.1 采购人将在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发布采购结果

公告，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成交人发送《采购结果通知书》。

11.2 报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3日内向采购人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采购人采购联系人，逾期则视为对采购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人可不予答复。

采购人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报价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报价人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11.3 发出采购结果通知后，成交人有义务在采购结果通知发出之日起3日内提交报价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询价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采购人核查，采购人如发现报价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保留三年内拒绝该报价人参与采购人（或其上级单位、权属公司）采购项目投标报价的权利。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必要时，当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成交人仍未能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人资格。**

11.4 报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采购人制度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程序向采购人的上级单位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异议和异议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异议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监督部门：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莫先生，联系电话：0769-28823251。

## 12 真实性审查

12.1 在授予合同前，采购人、或询价小组有权组织对报价人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报价人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资料、对询价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以及对报价人现场的真实性进行核查，若发现其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报价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报价文件承诺履约等影响成交结果的行为，采购人有权按照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12.2 报价人在采购人或询价小组通知其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报价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采购人有权按照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12.3 若报价人在报价或履约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或不按照报价文件承诺履约或撤回报价或放弃成交资格或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等影响成交结果的行为，采购人有权将报价人纳入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的‘黑名单’中，因此导致报价人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等活动的，由报价人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 13 签署合同

13.1 **成交人在自采购结果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在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采购人处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资格并按询价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13.2 在签署合同前，采购人可按照9.5款的规定对成交人报价表内的算术性错误等情况进行复核，存在错误或不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对成交人的报价进行修正。

13.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人放弃成交、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 14 发票

14.1 本项目获得成交的成交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采购人（含其全资公司、控股公司、

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成交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

出具，本项目成交人向采购人（含其全资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出

具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 15 其他说明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5.2 本项目严禁转包及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分包。

15.3 报价人根据询价文件载明的服务要求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

非关键性专业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载明并提供分包单位的相关资

质证明资料及意向协议。

15.4 报价费用。无论报价的结果如何，报价人需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报价文件有关的费

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15.5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不是固定价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而予以拒绝。报价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价格竞投。

15.6 本项目报价人须知第2条所述行政处罚信息，以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或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时间以认定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开封结束后，有关报价人的行政处罚信息，以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当天查询结果为准；结果公告期间，如对有关报价人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异议，但不涉及第一成交候选人的，视为对成交结果没有造成实质影响。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东莞市置拓投资有限公司水业大厦(自用部分)空气质量综合治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位于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北路16号，综合治理范围包括:暂定为水业大厦8楼至22楼约15000平方米（具体以采购人实际委托为准)，包括:办公区域;会议室、前台、走廊、茶水间、资料室、设备间等房屋建筑内的所有软装、硬装(顶、地、墙及饰面板等)及办公家具、窗帘等室内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氨等有害物质的治理。

**二、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综合治理。综合治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氨等有害物质；治理结果需达到GB/T18883-2022《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50325-2020《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相关标准（如两标准值不一致时，以GB/T18883-2022《室内空气质量标准》为最终验收标准要求）；成交人为完成本项目必须使用的相关设备、药剂和服务等；并需通过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抽检(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CMA检测报告为准），如检测不合格需成交人整改至合格为止。

**三、治理范围**

治理范围暂定为水业大厦8楼至22楼约15000平方米（具体以采购人实际委托为准)空气质量综合治理服务。

本次采购项目用户需求书及本合同中的楼层、面积为暂定数量，仅为便于成交人了解本项目情况使用，不作为采购人最终采购数量的保证。空气质量综合治理服务以成交人实际完成室内环境综合治理面积结合固定单价按实结算。在合同期内，成交人不得因采购人实际委托室内环境综合治理面积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要求采购人按暂定数量支付费用。

**四、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自采购人发出进场通知后20天内完成治理。

**五、服务要求**

1.成交人应为本项目提供专业的人员及物资保障;结合水业大厦实际情况开展空气综合治理服务，建立实用、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科学有效的治理方案。

2.综合治理以分解有污染气体为主要治理原理，无明显刺激性异味，安全无毒、无二次污染、长期有效不反弹。短期内大幅度降低室内空气中的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氨等有害物质的浓度。

3.综合治理基本要求

（1）治理期间，需本着能搬就搬、能挪就挪、能翻就翻的原则，全方位的进行治理。

（2）需按照天花板、墙壁、窗台、窗帘、家具(内外)、地面(地毯)的顺序进行治理。

（3）治理期间，需依靠技术手段，将室内污染物充分分解出来的治理思路，设计符合实际需求的综合治理方案，方案言简意赅，文字描述清晰准确。

（4）本项目所使用的治理产品需获得国家和行业认可相关技术产品，并提供其有效性理据和相关安全性报告。不能使用被世卫组织列为潜在危害或被列为淘汰落后技术产品；不能使用可能产生二次污染的产品；不能使用腐蚀性产品。治理期间所使用的药物必须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家、产品批号、有效成份和出厂日期,并附有产品使用说明书和质量证明书，在治理实施前随治理方案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4.服务团队要求

（1）治理期间需派驻一名项目经理，为公司专项经理或负责人，进行全方位协调、督促治理。整体治理人员安排需能满足采购人工期要求。

（2）成交人应建立一支可靠、稳定、服务意识强、专业技能高的服务队伍。其中服务队伍中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不少于1人；其余治理人员不少于8人。参与治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持有治理人员培训证件以及参与多个项目服务工作经验。

（3）治理期间所有治理人员信息均需向采购人报备。

5.治理组织实施、安全措施等其他要求

（1）治理期间，驻场项目负责人需严格按综合治理方案开展治理工作。

（2）进行治理服务前，应做好现场治理人员的安全和培训教育，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安全操作规程，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安全培训方案等相关资料需向采购人报备；

（3）治理过程中，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如因成交人原因造成水业大厦设施设备损坏或人员伤亡，由成交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应赔偿；

（4）要做好建筑物、管线、室内物品保护工作，作业期间不得污染水业大厦的所有物品、装饰、设备、设施，否则应进行清理并恢复原样，如无法恢复原样应当按原价赔偿，并经采购人验收为止；因物品保护不力造成的各项损失由采购人承担。

（5）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废液、废弃物，应按照水业大厦物业管理要求及时清理到指定地点，严禁随意乱倒、乱放，做到活完场地清；

（6）应自备空气治理所需的机械、设备、材料、药剂等，并负责提供治理人员的安全保护用品；

（7）成交人要做到合法用工，相关证件齐全，如成交人违法用工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8）进场后要服从采购人的指挥，接受监督，严禁成交人私自进入非指定工作区域。

**六、验收要求**

1.治理后的检测结果需达到GB/T18883-2022《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50325-2020《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相关标准（如两标准值不一致时，以GB/T18883-2022《室内空气质量标准》为最终验收标准要求）。

2.若验收不合格，成交人应再次为采购人免费治理，直至检测报告显示达到国家标准为止，并承担第三方检测机构复检的所有费用。若再次检测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成交人承担违约责任

3.完成治理后，由采购人另行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空气检测并出具CMA空气检测报告，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CMA检测报告将作为成交人综合治理成果的验收依据之一。

**七、质保要求**

本项目质保期2年,质保期按自完成治理并经采购人验收之日起计算。

质保期内采购人在不增加新的污染源情况下，如采购人通过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室内空气异常，成交人应作补救措施，确保水业大厦环境的安全和健康，并承担第三方检测机构复检的所有费用。

**八、付款方式**

（一）合同生效后，成交人完成采购人通知的治理工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请款报告及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收到前述资料并经确认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结算合同价的95%及对应增值税税额（在成交人申请本期款时，需一并提交本合同结算款余款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剩余结算合同价的5%及对应的税额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采购人根据成交人质保期履行质保服务情况进行结算。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提交的请款报告及原已出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并确认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

**九、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已包含人工费（含加班）、设备使用费、药剂费、消耗材料费、办公费、住宿费、交通费、现场作业费、保洁费、多次治理费、由成交人承担的检测费、安全防护措施费、保险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2年质保期及质保期内的所有检测和重点部位的再次处理费用，上述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增加。

第四篇 合同条款

**东莞市置拓投资有限公司水业大厦（自用部分）空气质量综合治理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合 同 编 号：**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甲方）：

法人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乙方）：

法人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方、乙方本着诚实守信、合作共赢的原则，结合东莞市置拓投资有限公司水业大厦（自用部分）空气质量综合治理服务采购项目（下称“项目”或“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范围**

1.服务范围：水业大厦（自用部分）空气质量综合治理服务。综合治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氨等有害物质；治理结果需达到GB/T18883-2022《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50325-2020《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相关标准（如两标准值不一致时，以GB/T18883-2022《室内空气质量标准》为最终验收标准要求）。

2.治理范围：暂定为水业大厦8楼至22楼约15000平方米（具体以甲方实际委托为准)空气质量综合治理服务。

本次采购项目用户需求书及本合同中的楼层、面积为暂定数量，仅为便于乙方了解本项目情况使用，不作为甲方最终采购数量的保证。空气质量综合治理服务以乙方实际完成空气质量综合治理面积结合固定单价按实结算。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因甲方实际委托空气质量综合治理面积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要求甲方按暂定数量支付费用。

3.项目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北路16号。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甲方发出进场通知后20天内完成治理。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单价（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为： 元/平方米（大写每平方米人民币 ），合同履约过程中，合同单价固定不变，不随法律法规政策、物价、人工、服务期调整而进行调整，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无权增加任何费用。

2.依法计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甲方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目的增值税率暂定为 ，乙方的增值税销项税额按实结算。但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按质提供服务、未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合法、完整、准确的请款资料等乙方原因导致销项税额增加的，增加的税额及相应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不含税合同单价包括了乙方完成应承担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人工费（含加班）、设备使用费、药剂费、消耗材料费、办公费、住宿费、交通费、现场作业费、保洁费、多次治理费、由乙方承担的检测费、安全防护措施费、保险费等相关为完成本项目服务的费用；

（2）免费的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的所有检测和重点部位的再次治理费用；

（3）合理利润、乙方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

（4）法律法规、商业公认、询价文件（如有）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费用。

4.按合同约定的暂定治理面积对应的暂定总合同价税合计为 元（大写人民币 ）。

5．支付方式：合同生效后，乙方完成甲方通知的空气治理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及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前述资料并经确认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结算合同价（结算合同价＝合同单价×治理面积）的95%及对应增值税税额（在乙方申请本期款时，需一并提交本合同结算款余款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剩余结算合同价的5%及对应的税额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甲方根据乙方质保期履行质保服务情况与乙方进行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请款材料及原已出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并确认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6.以上款项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乙方逾期提交请款材料或提交材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法律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得以此延迟而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7.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  |  |
| --- | --- |
| 账号户名 |   |
| 开户银行名称 |   |
| 银行账号 |   |

**第四条 服务要求**

1.乙方应提供专业的人员及物资保障;结合水业大厦实际情况开展空气综合治理服务，建立实用、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科学有效的治理方案。

2.综合治理以分解有污染气体为主要治理原理，无明显刺激性异味，安全无毒、无二次污染、长期有效不反弹。短期内大幅度降低室内空气中的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氨等有害物质的浓度。

3.综合治理基本要求

（1）治理期间，需本着能搬就搬、能挪就挪、能翻就翻的原则，全方位的进行治理。

（2）需按照天花板、墙壁、窗台、窗帘、家具(内外)、地面(地毯)的顺序进行治理。

（3）治理期间，需依靠技术手段，将室内污染物充分分解出来的治理思路，设计符合实际需求的综合治理方案，方案言简意赅，文字描述清晰准确。

（4）本项目所使用的治理产品需获得国家和行业认可相关技术产品，并提供其有效性理据和相关安全性报告。不能使用被世卫组织列为潜在危害或被列为淘汰落后技术产品；不能使用可能产生二次污染的产品；不能使用腐蚀性产品。治理期间所使用的药物必须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家、产品批号、有效成份和出厂日期,并附有产品使用说明书和质量证明书，在治理实施前随治理方案一并提交给甲方。

4.服务团队要求

（1）治理期间需派驻一名项目经理，为公司专项经理或负责人，进行全方位协调、督促治理。整体治理人员安排需能满足甲方工期要求。

（2）乙方应建立一支可靠、稳定、服务意识强、专业技能高的服务队伍。其中服务队伍中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不少于1人；其余治理人员不少于8人。参与治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持有治理人员培训证件以及参与多个项目服务工作经验。

（3）治理期间所有治理人员信息均需向甲方报备。

5.治理组织实施、安全措施等其他要求

（1）治理期间，驻场项目负责人需严格按综合治理方案开展治理工作。

（2）进行治理服务前，应做好现场治理人员的安全和培训教育，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安全操作规程，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安全培训方案等相关资料需向甲方报备；

（3）治理过程中，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水业大厦设施设备损坏或人员伤亡，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应赔偿；

（4）要做好建筑物、管线、室内物品保护工作，作业期间不得污染水业大厦的所有物品、装饰、设备、设施，否则应进行清理并恢复原样，如无法恢复原样应当按原价赔偿，并经甲方验收为止；因物品保护不力造成的各项损失由甲方承担。

（5）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废液、废弃物，应按照水业大厦物业管理要求及时清理到指定地点，严禁随意乱倒、乱放，做到活完场地清；

（6）应自备空气净化所需的机械、设备、材料，并负责提供治理人员的安全保护用品；

（7）乙方要做到合法用工，相关证件齐全，如乙方违法用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进场后要服从甲方的指挥，接受监督，严禁乙方私自进入非指定工作区域。

**第五条 验收要求**

1.治理后的检测结果需达到GB/T18883-2022《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50325-2020《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相关标准（如两标准值不一致时，以GB/T18883-2022《室内空气质量标准》为最终验收标准要求）。

2.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再次为甲方免费治理，直至检测报告显示达到国家标准为止，并承担第三方检测机构复检的所有费用。若再次检测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完成治理后，由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空气检测并出具CMA空气检测报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CMA检测报告将作为乙方综合治理成果的验收依据之一。

**第六条 质保要求**

1.本项目质保期2年,质保期按自完成治理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质保期内甲方在不增加新的污染源情况下，如甲方通过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室内空气异常，乙方应作补救措施，确保水业大厦环境的安全和健康，并承担第三方检测机构复检的所有费用。

**第七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本合同不具排他性，甲方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具体项目享有自主选择由乙方或其他第三方实施的权利。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甲方有权增加或减少空气质量综合治理面积；甲方不对实际委托的空气质量综合治理工作量作出任何承诺，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应根据甲方空气质量综合治理工作量情况，派出满足服务需要的服务人员，如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投入仪器设备不能满足甲方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要求增加/更换服务人员、增加/更换查验仪器设备等，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出服务的人员、仪器设备投入、使用药剂、服务质量等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补充、更换及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乙方应于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整改。

4.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履行本合同范围内所必需的信息和相关资料，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善性负责。

5.如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或承诺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甲方按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查验费用。

**第八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服务。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的服务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乙方应提供服务人员名单，以保证服务工作正常进行。

3.乙方在实施过程中，需做好现场保护措施，若因乙方或其人员原因造成甲方设施设备、家具、墙面、地板等发生损坏、损伤的，乙方需承担甲方一切损失。

4.乙方保证在开展本项目有关工作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对其安全负责，并保持现场场地的清洁整齐。由于乙方未采取有效安全措施造成事故或任意一方人身和财产损失的，由此产生的责任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或合同项下服务内容全部或部分委托给第三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无论何种原因，乙方均不得消极怠工或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就违约事宜提出改正，如乙方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000.00元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完成治理，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0元。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000.00元的违约金。

3.乙方未按约定(或未按约定的同等条件)配备必要的设备或者服务人员的，甲方有权提出改正，如乙方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承担5,000.00元的违约金。

4.乙方不能按合同要求进行治理或者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无偿返工至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经过返工，复检仍未达到验收要求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合同价款（如有），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0.00元。

5.乙方未按约定履行质保阶段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改正。如逾期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其他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有权不予支付乙方剩余质保金。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的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20,000.00元的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另行追加赔偿。

7.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0.00元。

8.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服务费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9.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住宿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等）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以电话、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如因为遭受不可抗力一方迟延通知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方应当赔偿由于通知迟延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同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减少损失，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约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第十二条 其它**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对本合同中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内容可另行签订书面协议进行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3.如甲方有意放弃根据本协议的条款或条件享有的权利，则甲方应签署书面的弃权书，并特别指明放弃何条款或条件中的权利，否则不视为弃权。

4.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附件是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附件1：阳光合作告知函

附件2：报价文件

附件3：用户需求书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栏）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  | 乙方（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
| 签订日期： |  |  |

**附件1：阳光合作告知函**

**阳光合作告知函**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乙方）单位名称 ：

为保证我公司人员廉洁从业，规范和鼓励诚信交易行为，防止腐败和商业贿赂发生，推动双方建立阳光合作关系，现将我方推行阳光合作的相关管理规定函告如下：

一、我方负责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和管理。

二、我方人员有责任向贵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的相关规定。

三、我方人员应本着诚实守信、公平公开、平等互利原则开展交易合作，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四、我方人员应廉洁从业，自觉抵制商业贿赂及不正当交易行为，在交易业务中涉及本人、亲属或其他相关人员时，应主动提请回避。

五、在业务合作过程中，我方人员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一）合作过程中通过各种方式向贵方索贿、行贿，或为亲属、其他相关人员索取其他协助或服务；

（二）合作过程中通过各种方式收受贵方财物、服务，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以下统称“财物”），不得参加贵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廉洁的活动；

（三）擅自截留、挪用或侵占贵方财物；

（四）以各种形式参与民间借贷，帮助贵方过桥借贷；

（五）参与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

（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违反廉洁从业的行为。

六、在业务合作期间，我方有权通过回访等方式监督阳光合作执行情况。贵方及贵方人员发现我方任何人员任何形式的行贿、索贿、受贿或其他违反阳光合作的行为，可及时向我方举报。

七、烦请贵方及贵方人员在投诉举报时，积极配合我方的相关调查工作，并提供联系方式等，便于我方纪检监察机构联系与调查核实。我方承诺对贵方的投诉举报人进行保密。

八、贵方投诉举报的情况，经查证属实，我方将视情节轻重和影响恶劣程度对相关人员进行内部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置，并将调查结果及时向贵方反馈。

九、如贵方经办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主动诱使我方人员作出本告知函第五点列明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我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贵方承担。

十、我方对如实举报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精神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十一、其他

（一）本告知函所言“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经办人以外的与合作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项目经办人的亲友。

（二）我方常设投诉举报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1.投诉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2.投诉举报电话：**0769–28823293（星期一至星期五：8:30-17:30）；

**3.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

**4.邮编：**523000。

让我们共同为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而努力。

特此致函。

 （甲方）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阳光合作告知函回执

 编号：

我单位于 年 月 日收到 公司的《阳光合作告知函》，承诺理解函告内容并告知相关人员严格执行其中规定。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第五篇 报价文件格式

**一、纸质盖章版报价文件**

**二、报价文件电子文档（签字、盖章后的报价文件扫描版PDF格式电子文件，内容与提交纸质盖章版报价文件一致）**

一、纸质盖章版报价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东莞市置拓投资有限公司水业大厦（自用部分）空气质量综合治理服务采购项目

联系人：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邮箱：

联系地址：

**报价人：**（填写名称） （**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报价表……………………………………………（报价人填写页码）

2 报价人资格证明文件……………………………（报价人填写页码）

3 项目响应声明………………………………………（报价人填写页码）

4 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报价人填写页码）

## 1、报 价 表

**1.1 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东莞市置拓投资有限公司水业大厦（自用部分）空气质量综合治理服务采购项目 |
| 不含税报价 |  元/平方米 |
| 报价人纳税类型 |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税率 。 |
| 备注 | 1.报价包括成交人完成询价文件和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1）人工费（含加班）、设备使用费、药剂费、消耗材料费、办公费、住宿费、交通费、现场作业费、保洁费、多次治理费、由成交人承担的检测费、安全防护措施费、保险费等相关服务的费用；（2）免费的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的所有检测和重点部位的再次治理费用；（3）合理利润、报价人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4）法律法规、商业公认、询价文件规定由成交人承担的其他费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人（包括但不限于成交人指定的第三方）不得要求采购人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2.依法计算的报价人的销项税额由采购人承担，不计入报价。3.本采购项目报价（不含税）最高限价为13.30元/平方米，报价人的报价高于报价最高限价的，该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报价人：（加盖报价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报价人资格证明文件

## 2.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2.2 资格业绩【报价人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一项室内空气治理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1月1日或以后）】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项目名称 | 合同主要服务内容 | 签约日期 |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格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

**（1）业绩必须附合同复印件。如合同无法反映合同签订时间、合同服务内容，还需提供合同业主出具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

**（2）合同业绩证明材料必须满足下列条件：①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1月1日或以后；②合同服务内容必须含室内空气治理。**

**（3）未按上述要求在此格式下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在此格式下所附材料无法证明符合资格要求的业绩，按无效报价文件处理。**

**2.3 最近3年供应商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格式**

**最近3年供应商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认定时间 | 处罚期满时间/异常名录信息失效时间 | 备注 |
|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  |  |  |
|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  |  |
| 是否被认定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备注：根据报价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 “认定时间”列填“无”；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若出现相关处罚的处罚期满,但处罚公示没有及时更新的情况，报价人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佐证，需原件备查。

## 3、项目响应声明

**响应声明**

我方已详细查阅了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对询价文件中的“第三篇 用户需求”和“第四篇 合同条款”完全响应。一旦我方成交，将保证按质、按量、按期地完成项目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如我方存在成交后放弃或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报价文件或存在实际服务质量低于询价文件要求或报价文件承诺的标准等情况的，我公司将同意并接受贵公司按照合同条款追究责任。

特此声明。

报价人：（加盖报价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4、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 总公司授权资料复印件（报价人为分支机构时提供）。

【备注：若报价人为分支机构（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支机构），必须提供由总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资料复印件，授权资料须体现授权报价及履行合同义务等相关事宜的权限（授权资料需加盖总公司公章，即复印件能显示总公司公章）。】

1.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报价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报价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2. 纳税人类型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税务事项通知书（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复印件。

1. 相关资质、许可证书复印件。

5、报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证明履约能力的其他材料。

二、报价文件电子文档

报价文件电子文档应为签字、盖章后的报价文件扫描的PDF格式电子文件，应为全套报价文件的有效的、未经压缩处理的电子版本，内容与提交纸质盖章版报价文件一致，电子文档不可设置密码，用DVD或CD-R光盘或U盘储存，与报价文件一起密封提交，如用U盘储存，待本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电子文档拷贝后将U盘退还报价人。